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銘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參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前經本院傳喚、拘提無著，經通緝始到案，且前已有經通緝之紀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復考量被告於另案涉嫌傷害告訴人乙○○之姐張瑀庭後，於同月再涉犯對告訴人乙○○為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嫌，妨害自由及傷害期間達1月之久，且另案告訴人張瑀庭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被告犯後仍有致電騷擾情形等語；告訴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其與被告結婚後，被告即有家庭暴力傾向等語；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則自承：其與上開告訴人雖未同住，仍時有衝突情形等語，綜合上情觀之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對家庭成員實行家庭暴力行為之虞。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對其家庭成員之危害性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及被告人身自由，為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執行羈押等情，有本院卷宗可參。

01 二、按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
02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
03 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定有明
04 文。因被告涉犯普通傷害罪嫌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
05 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第一審以3次為
06 限，先予指明。

07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於113年11月26
08 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09 項第1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且
10 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
11 由，應自113年12月3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
12 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15 法 官 陳培維
16 法 官 蔡至峰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梁文婷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